



## 私募基金法律

### 欧行漫记——泽西岛基金管理人于欧洲经济区（含挪威）之募资行为分析

王勇 | 董双 | 徐毅 | 张艳芳

基于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监管灵活、税收优惠等考虑，泽西岛（Jersey）受到国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重点关注。据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的统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泽西岛私募基金数量为 1,075 支，总资产净值约为 2,811 亿美元<sup>1</sup>。同时，基于泽西岛临近欧洲大陆、其法律制度等更为欧洲投资者所熟悉等原因，通过在泽西岛设立基金管理人（“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实体及另类投资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简称“基金”）<sup>2</sup>实体，进而向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简称“EEA”或“经济区”）的投资者募资，成为市场上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sup>3</sup>。近年来，泽西岛也逐渐受到中国基金业内同仁的关注，尤其是计划与欧洲基金管理人进行 Co-GP 合作、大部分投资人来源于欧洲或投资标的位于欧洲的基金。但向经济区内的投资者募资之前，业界同仁必会有诸如“能否直接在经济区内募资”“能通过哪些方式募资”及“管理人/基金需满足何种条件”之类的疑问。

简而言之，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内的募资推介（marketing）<sup>4</sup>主要受到《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简称“AIFMD”或“《欧盟指令》”）的規制。2011 年，《欧盟指令》正式发布，并在其后被欧洲经济区<sup>5</sup>的成员国（“成员国”）陆续转化为

<sup>1</sup> 参见：<https://www.jerseyfsc.org/funds/statistics/collective-investment-fund-statistics/>。

<sup>2</sup> 泽西岛《另类投资基金条例》（《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Jersey) Regulations》）规定下的“另类投资基金”需符合《欧盟指令》规定的“另类投资基金”定义。《欧盟指令》第 4 条规定，“另类投资基金”系指“从投资者处募资，并为了这些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已确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的集合投资计划；且该集合投资计划不属于需要按照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获得审批的基金”。UCITS 在欧盟应用于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募资的具有公募性质的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则属于私募性质的基金。

<sup>3</sup> 面对欧盟经济区成员国募资的问题，选择在卢森堡设立基金亦为常见选择之一。请参阅汉坤法律评述《卢森堡基金初探》（2018/09/19）。

<sup>4</sup> 《欧盟指令》第 4 条规定，“募资推介”（marketing）系指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基金管理人的人士直接或间接向居住在经济区内或注册地址在经济区内的人士发售其管理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sup>5</sup> 《欧盟指令》在文首即明确“文本与欧洲经济区相关”（text with EEA relevance），这意味着《欧盟指令》适用于整个欧洲经济区（包括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 28 个欧盟成员国（但其中英国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正式就脱欧事宜举行公投并通过，预期于 2019 年 3 月底正式脱欧），即转化为国内法后，在欧洲经济区内所有成员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2016 年 9 月 30 日，欧洲经济区联合委员会已通过作出决定的方式，将《欧盟指令》纳入了《欧洲经济区协议》（EEA agreement）。

国内法并予以实施。总体上,《欧盟指令》统一了成员国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管规则,节约了基金管理人原来分别依据各成员国不同监管规则募资推介的成本。同时,为了充分保护投资人,《欧盟指令》对于基金管理人的募资推介行为也制定了严格而详细的监管规则,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内募资推介活动面临严格监管。

泽西岛作为著名的离岸地,尽管其不属于欧盟或经济区成员,但若泽西岛基金管理人拟在经济区内募资,其募资推介行为依然受到《欧盟指令》的规制,即泽西岛基金管理人需在满足《欧盟指令》监管条件的前提下于经济区内开展募资推介活动。

本文以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就其管理的泽西岛基金向挪威国境内投资者募资推介作为具体的切入点,旨在总体分析《欧盟指令》下的基金募资推介监管规则,把握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向经济区成员国的投资人募资推介的监管现状,以供业内人士参考。

## 一、为什么选择泽西岛?

(下方为泽西岛地理位置图,泽西岛位于诺曼地半岛外海 20 公里处,地处英吉利海峡靠近法国海岸线。)



### (一) 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

作为英国王室的自治领地,泽西岛拥有包括税务在内的所有内部政府事务的自治权,其不属于英国领土的一部分,也不属于欧盟或经济区的成员<sup>6</sup>。泽西岛政府鼓励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高质量商业机构的发展,泽西岛政府服务意识极强,运作效率非常高,乐于接受公众的意见并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相关法律。泽西岛还有众多富有国际经验、能够熟练使用多国语言的从业人员及专业服务机构,能够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且高效的服务。此外,由于泽西岛与经济区基于历史和地域上的联系,与其他离岸地相比,泽西岛本身的法律制度更易受到经济区的认可。

### (二) 法律制度成熟且监管灵活

泽西岛法律体制深受英国商业相关法律的影响,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商业法律体系。基金可以选择公司、有限合伙(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立有限合伙(separate limited partnerships)在内的多

<sup>6</sup> 参见: <https://www.gov.je/Government/Departments/JerseyWorld/pages/relationshippeuanduk.aspx>。

种形式)和单位信托(Unit Trust)作为其组织形式。此外,与在经济区设立的基金管理人(简称“**经济区管理人**”)面临《欧盟指令》的强监管相比,泽西岛提供了受认可基金(Recognized Funds)、未分类基金(Unclassified Funds)、上市基金(Listed Funds)、专家基金(Expert Funds)、合格投资者基金(Eligible Investor Funds)、泽西岛私募基金(Jersey Private Funds)和不受监管基金(Unregulated Funds)等监管强度不同的各种类型基金。对于基金来说,其可以通过减少募资人数(一般少于50人)、向专业投资者募资等方式,选择适用受监管较弱的基金类型。

### (三) 税收优惠

根据泽西岛税收相关法律,无论泽西岛基金采用何种类型,对于非来源于泽西岛的投资收入和利润(non-Jersey source investment income and profits),均不征收所得税。通过基金资产退出的所得无需在泽西岛缴纳所得税。以基金常用的有限合伙组织形式为例,泽西岛在有限合伙层面不征税;非居民投资者投资于泽西岛有限合伙获得的收入也无需于泽西岛缴纳所得税。此外,泽西岛对转让、赎回等处分有限合伙份额的行为不征收印花税,也没有资本利得税和遗产税等税负。

## 二、 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的募资通道

### (一) 内外有别:经济区护照

目前,《欧盟指令》对经济区管理人和包括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其他非经济区基金管理人<sup>7</sup>设置了两套监管规则,即“内外有别”,主要区别在于经济区管理人可享受“**护照(passport)**”机制(简称“**经济区护照**”)。

在“经济区护照”下,如管理人及其设立的基金均位于经济区内(简称“**经济区基金**”,本文概括为“**双经济区标准**”),且自经济区管理人获得其母国监管部门“核准(authorization)”的管理人资格并就其提交的募资“通知(notification)”获得同意后,就可以直接适用《欧盟指令》规定的护照机制向其他经济区成员国的专业投资者<sup>8</sup>募集资金,这也是经济区管理人身份对泽西岛基金管理人而言独具吸引力之处。对于经济区管理人来说,利用“经济区护照”机制的好处不仅在于可以顺畅地在经济区内募资,也意味着符合《欧盟指令》监管体系下的经济区管理人更容易获得经济区内投资人的认可;但与之对应的是,相关人士需要完成基金管理人核准并符合《欧盟指令》下一系列持续合规要求。因此,对于设立在泽西岛的基金管理团队而言,若其拟募资的基金涉及经济区内多个成员国的投资人,由于第三方护照(具体见下文所述)尚未实施,而根据各国不同的国内法募资繁琐而低效,所以,通过在经济区内设立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实体并通过经济区护照机制开展募资行为不失为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

<sup>7</sup> 如文本未特别指出,《欧盟指令》的相关规则均适用于包括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其他非经济区基金管理人,但为行文方便,仅以“泽西岛基金管理人”为主体进行讨论。

<sup>8</sup> 根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附表二的规定,专业投资者包括“当然专业投资者”和“认定专业投资者”。当然专业投资者系指:(1)经授权或受监管的从事金融市场业务的机构,包括信贷机构、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养老金及其管理公司等机构投资者;(2)满足以下任意2种条件的企业:a.资产负债表总额:2000万欧元;b.净收入:4000万欧元;c.自有资金:2000万欧元;(3)国家或区域性政府组织;(4)其他主营业务为投资金融工具的机构投资者。认定专业投资者系指经基金管理人评估认定,满足以下任意2种条件的公众机构、地方政府和个人投资者:(1)在过去四个季度中,在相关市场进行的具有一定规模(significant)的交易平均频率为每季度10笔以上;(2)持有的金融工具组合(包括现金存款和金融工具)的规模超过50万欧元;(3)拥有至少一年的金融行业专业职位任职经验,且该职位要求拥有对可预见的交易或服务的相关知识。经济区各成员国可以对认定专业投资者的标准进行调整或细化。

## （二）泽西岛基金管理人的募资通道

尽管泽西岛基金管理人不能享受“经济区护照”的优惠，但在《欧盟指令》下，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以下五种方式就其管理的基金向经济区的投资者募资，包括：（1）第三方护照（third-party passport）；（2）反向邀约（reverse solicitation）；（3）通道业务；（4）豁免；（5）国家私募发行制度（national private placement regimes，简称“NPPR”）。但基于目前第三方护照机制尚未落地、“反向邀约”认定模糊、通道业务成本较高及豁免的限制过多的原因，“国家私募发行制度”目前为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内募资的主要方式。

### 1. 第三方护照

前述的经济区护照在基金管理人满足“双经济区标准”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泽西岛基金管理人无法享受该优惠机制，但《欧盟指令》第 40 条也为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向经济区内的专业投资者募资提供了第三方护照通道（简称“**第三方护照**”）。通过第三方护照，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可以如经济区管理人一般，无需履行繁琐的核准程序即可在经济区内募资。2015 年，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The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简称“**ESMA**”）曾向欧盟委员会提出适用第三方护照的动议，且将泽西岛作为第一批第三方护照适用地区，但至今该动议尚未被欧盟委员会批准。因而，第三方护照机制目前尚不能适用。据一些国际业界同仁预测，第三方护照可能将于 2018 年底或 2019 年启用<sup>9</sup>，我们也对此拭目以待。

### 2. 反向邀约

“反向邀约”可令投资者获取基金投资机会，但不构成《欧盟指令》规定的“募资推介”行为。通常认为，“反向邀约”指的是投资者自发向管理人发出认购请求的行为，该行为不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作出，因而不构成《欧盟指令》下的“募资推介”，从而免受《欧盟指令》的监管。也正基于此，对于拟向欧洲投资者募资的基金管理人而言，“反向邀约”系一种潜在可行的募资方法。

然而，一方面，《欧盟指令》并未对“反向邀约”作出明确界定，认定“反向邀约”事实上依赖于成员国的独立认定，但并非任何成员国均认可“反向邀约”；另一方面，认可“反向邀约”的成员国也基本未对“反向邀约”作出明确定义，只能通过“反向邀约”不构成“募资推介”此类反向推导的方式得出不受监管的结论。但“反向邀约”与“募资推介”并非泾渭分明，且成员国对“募资推介”的定义或稍有不同，导致了实践中难以全面把握各成员国“反向邀约”认定的具体标准，采用“反向邀约”的方式存在较大的风险。

### 3. 通道安排

基于《欧盟指令》的严格监管规则，市场上衍生出了泽西岛基金管理人通过经济区管理人募资的商业实践（简称“**通道安排**”）。在该商业实践当中，泽西岛基金管理人通常担任投资顾问（investment advisor）的角色。据我们了解，在商业操作实践中，规模较小的非经济区基金

<sup>9</sup> 参见：“Navigating Private Placement Regimes for non-EEA AIFMs-Sweden, Finland and Norway.”（<https://www.aima.org/uploads/assets/uploaded/5552011b-fba8-4c09-b64d120c84629280.pdf>）；“ESMA Advice on Extension of Funds Passport: what next?”（<https://www.walkersglobal.com/index.php/publications/99-advisory/552-esma-advice-on-extension-of-funds-passport-what-next>）；“10 things to know about the AIFMD third-country passport”，（<http://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knowledge/publications/131254/10-things-to-know-about-the-aifmd-third-country-passport>）。

管理人通常因难以承受《欧盟指令》的监管成本倾向于采取通道的方式，但其需要向经济区管理人支付较高的通道费。此外，经济区管理人也往往会对该泽西岛基金管理人施加一定的要求，导致采用通道安排也并非易事。

#### 4. 豁免

《欧盟指令》第3条规定了两类豁免规则，包括：（1）集团内部豁免；（2）小规模基金管理人豁免，该两种豁免规则对经济区外的基金管理人适用。对于“集团内部豁免”而言，如基金的投资者全部由管理人自身、其子公司或母公司（parent undertakings）或其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组成，且不存在任一类型的另类投资基金作为投资者的情况，则该基金管理人不适用《欧盟指令》。

对于“小规模基金管理人豁免”而言，如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规定的登记（registration）程序后，可豁免适用《欧盟指令》：（1）管理的基金总资产不超过1亿欧元（包括杠杆部分（leverage））；或（2）管理的基金总资产不超过5亿欧元，募资不存在杠杆（unleveraged），且自投资者首次对基金出资之日后5年内不得赎回。值得注意的是，“小规模管理人豁免”并非自动适用，满足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向目标国家的监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享受此豁免待遇。

#### 5. 国家私募发行制度（NPPR）

NPPR 是目前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就其管理的基金向经济区内的专业投资者募资的主要方式。NPPR 来源于《欧盟指令》第42条的规定，是第三方护照通道实行前的过渡措施，在第三方护照启用后即将被取代。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成员国均接受 NPPR（例如意大利和法国不接受 NPPR），即使在接受 NPPR 的国家，也在该制度下设置了不同的监管要求。

总体而言，根据《欧盟指令》第42条的规定，泽西岛基金管理人要通过 NPPR 向专业投资者募资必须满足以下四个要求：（1）泽西岛监管部门和目标国监管部门之间存在恰当的合作安排（appropriat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2）泽西岛不属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简称“FATF”）认定的不合作国家或地区<sup>10</sup>；（3）遵守透明度要求；以及（4）成员国规定的其他要求。

##### （1）恰当的合作安排

为实现监管系统风险和遵守国际标准之目的，NPPR 要求泽西岛监管部门和目标成员国监管部门之间存在合作安排。截止目前，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已与挪威监管部门达成合作安排<sup>11</sup>。

##### （2）不属于“不合作国家或地区”

根据 FATF 于 2018 年正式公布的报告<sup>12</sup>，泽西岛不属于不合作地区（non-cooperative

<sup>10</sup> 目前该名单已更名为“高风险及不合作辖区”（High-risk and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sup>11</sup> 参见 <https://www.jerseyfinance.je/news/esma-approves-jersey-afmd-cooperation-agreement-to-ensure-ongoing-funds-business-into-europe#.W5-fyHAzbb0>。

<sup>12</sup> 参见 FATF 官方公布的报告：[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country and territory)。

### (3) 透明度要求

针对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募资的行为而言,《欧盟指令》希望通过一系列“透明要求”,强制管理人披露与基金及管理人自身的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更为详细的信息,以促使其能识别潜在的影响市场稳定的因素,以供其作出正确决策。根据《欧盟指令》第 42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管理人必须履行第 22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第 23 条规定的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和第 24 条规定的向监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 a. 年度报告

在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应就其管理的基金出具年度报告。在投资者和目标国监管部门要求时,管理人应将年度报告提供给目标国的监管部门及投资者。该年度报告应至少由以下几部分组成:(i) 资产负债表;(ii) 财政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iii) 财政年度内的活动报告;(iv) 年度报告涉及的第 23 条规定的“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信息的重大变更情况;(v) 财政年度内,管理人向员工支付的报酬 (remuneration) 总额 (包括固定报酬和浮动报酬 (variable remuneration))、受益人数量以及管理人支付的绩效收益 (carried interest) (如有);以及 (vi) 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基金的风险有实质性影响的人士支付的报酬总额。

#### b. 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欧盟指令》第 23 条规定了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投资前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 投资前的信息披露

《欧盟指令》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了 16 项义务,要求规定管理人在投资前必须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的描述、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型及其相关风险和限制、基金使用杠杆的情况及相关风险和限制、担保 (collateral) 等的安排;
- ii. 基金改变投资策略的程序;
- iii. 管理人、基金存托人、审计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身份、其承担义务的情况及投资者权利。

##### ➤ 投资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欧盟指令》第 23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了基金管理人的 5 项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 i. 存在特殊安排的非流动性资产在基金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 ii. 管理基金流动资产的新安排;
- iii. 基金的现有风险及基金管理人使用的风险管理制度;

- iv. 在杠杆安排下，有关杠杆最高水平或担保（guarantee）等的变更情况；
- v. 基金使用的杠杆总额。

### c. 向监管部门报告

除前述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欧盟指令》第 24 条要求基金管理人定期向目标国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报告。报告主要针对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和基金募资所在市场的情况，并可分为三大部分：(i) 法定要求披露的信息；(ii) 监管部门可要求披露的信息；(iii) 杠杆使用情况。

- 法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欧盟指令》第 24 条第 2 款，管理人应向监管部门就其管理的基金及基金募资市场的情况披露以下信息：
  - i. 存在特殊安排的非流动性资产在基金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 ii. 管理基金流动资产的新安排；
  - iii. 基金的现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使用的管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counterparty risk）和其他运营风险的管理制度；
  - iv. 基金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的信息；
  - v. 履行《欧盟指令》第 15 条第（3）款和第 16 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压力测试（stress test）<sup>13</sup>的测试结果。
- 监管部门可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欧盟指令》第 24 条第 3 款，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以下信息：
  - i. 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和基金募资所在市场的年度报告；
  - ii. 管理人每季度末管理的全部基金的详细名单。
- 杠杆使用情况。《欧盟指令》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了管理人须向监管部门披露其管理的基金的杠杆使用情况，包括：
  - i. 杠杆总额，包括借款或借入与现金等价的有价证券（borrowing of cash or securities）产生的杠杆、金融衍生品等产生的杠杆；
  - ii. 每支基金的借款或借入与现金等价的有价证券的前五大出借人的身份，以及基金分别对出借人的杠杆总额。

### (4) 成员国规定的其他要求

《欧盟指令》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成员国可以针对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内募资的行为制定更加严格的监管规则。目前，各国的要求并不一致，常见的要求包括：

- a. 是否需要在当地设置专门的代理；
- b. 是否要求管理人遵守《欧盟指令》的其他要求；
- c. 是否需要履行通知（notification）或核准（authorization）程序；

<sup>13</sup> 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压力测试使得基金管理人能够评估并监测基金的流动性风险（liquidity risk）。

- d. 是否需要缴纳申请费；
- e. 是否需要存托人（depository）等，但具体要求应以目标国家的规定为准。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指令》虽就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募资的行为建立了统一的监管规则，但部分规则是概括而笼统的，基金管理人还应进一步了解募资所在国的具体监管规则。同时正如前述，NPPR 是目前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经济区内募资的主要方式，因此下文以挪威为例，主要分析挪威在 NPPR 下的监管规则。

### 三、 挪威的国家私募发行制度

以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向挪威投资者募资为例，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挪威《另类投资基金管理法》<sup>14</sup>（“《基金管理法》”）《挪威证券交易法》<sup>15</sup>《挪威证券交易条例》<sup>16</sup>等国内法开展募资推介活动。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向挪威投资人募资可能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 （一） 募资推介行为

根据《基金管理法》第 1 条的规定，募资推介行为系指由基金管理人发起的或以其名义直接或间接募集或出售基金份额或股份的行为。该定义范围非常广泛，一般非经济区基金管理人就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向挪威投资者募资的行为，都属于《基金管理法》下规定的募资行为而受到其规制。

#### （二） 募资推介行为监管

根据《基金管理法》第 6 条的规定，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在挪威从事募资推介行为，需要向专业投资者<sup>17</sup>募资且需要获得挪威金融监管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Norway，“FSAN”）的事先核准。为获得 FSAN 的核准，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需要符合泽西岛的监管要求；
2. 需要符合《基金管理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向泽西岛监管部门和 FSAN 提交年度报告、向拟募资投资人披露管理人和基金的相关信息、向投资人定期披露基金信息、向 FSAN 通报通过并购控制非上市企业或持有非上市公司主要份额的报告以及定期向 FSAN 报告基金相关信息等；
3. 泽西岛的监管部门与 FSAN 之间有合作协议<sup>18</sup>；
4. 泽西岛基金管理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能够向挪威投资人履行支付义务，挪威投资人能够赎回基金份额或股份，泽西岛基金管理人能够向挪威投资人提供泽西岛规则所规定的信息；

<sup>14</sup> Act on the Management of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相关法规英文翻译参见挪威金融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s://www.finanstilsynet.no/en/laws-and-regulations/securities-market/>）。

<sup>15</sup> Securities Trading Act.

<sup>16</sup> Regulations to the Securities Trading Act.

<sup>17</sup> 《挪威证券交易法》和《挪威证券交易条例》有关专业投资者的规定与前文所述的 MiFID 规定大致相同。

<sup>18</sup> 有关《欧盟指令》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请参考 ESMA 于 2018 年 9 月更新的统计表格，参见：[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esma34-32-418\\_aifmd\\_mous\\_signed\\_by\\_eu\\_authorities.pdf](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esma34-32-418_aifmd_mous_signed_by_eu_authorities.pdf)。

5. 泽西岛不属于 FATF 所列的“不合作国家和地区”；
6. 为保护挪威投资者之必要而由 FSAN 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 监管豁免

根据《基金管理法》第 1 条的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且向专业投资者<sup>19</sup>募资的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可以获得豁免：

1. 泽西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不超过 5 亿欧元，募资不存在杠杆（unleveraged）且投资人自向基金首次投资之日后 5 年内不得行使赎回权；或
2. 泽西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

符合豁免条件的泽西岛基金管理人不再受《基金管理法》项下有关核准等监管事项的约束，但管理人需要向 FSAN 登记，提供其管理的基金、基金投资策略等相关信息。泽西岛基金管理人还应定期向 FSAN 提供有关投资策略、交易工具的主要种类等信息，并及时报告前述信息的重大变更情况。此外，当泽西岛基金管理人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其应在不满足豁免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基金管理法》的规定申请批准。

此外，以下三种实体不受《基金管理法》的规制：（1）养老金机构、国家中央银行、雇员储蓄计划、证券化的特殊目的实体和管理公共社会保障和养老金体系的公共机构；（2）投资银行、欧洲投资基金等超国家机构；以及（3）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资人全部为管理人同一集团的实体（投资人不得包括任何的另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 （四） 违反监管的法律责任

泽西岛基金管理人和个人如未遵守《基金管理法》规定的核准、登记等相关监管要求，无论是否故意或过失，均可能根据具体情况受到罚金或为期不超过 1 年的监禁处罚。

---

<sup>19</sup> 挪威国内基金获得豁免不受“向专业投资者募集”的限制。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投资基金组王勇先生（+86-10-8525 5553/185 1188 0418;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